校党组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院党委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总支、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校党支部、二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（二级党组织换届文件另发）。现将党支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次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党章和基层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做好换届选举工作，努力建设一支 “三严三实”的高素质党务工作队伍，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推进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换届选举涵盖全校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下设的党支部,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与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一并进行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。

**（一）组织准备阶段**（9月25日前）。学校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院党委）要成立党支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。通过学习和工作总结，使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目的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

**1.加强宣传教育。**要搞好宣传发动，并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，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工作，依法行使个人的民主权利。各党支部在换届选举前，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党员意识，正确理解换届选举的意义、程序和相关要求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个人的民主权利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2.总结支部工作。**各党支部紧密结合学校及本单位中心工作，对2013年10月以来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重点围绕服务中心、服务大局情况，为师生办好事实事情况，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，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找出差距，明确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，并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**（二）选举实施阶段**（10月12日前）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做好候选人的酝酿、推荐工作。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或全体党员大会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名额、构成原则、委员候选人条件、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。

2.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3.将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审查，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要切实负起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审查把关职责，为选优配强新一届支部书记和委员打好组织基础。

4.党支部向党员大会说明候选人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，提请党员大会讨论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，提交党员大会选举。根据规定，所确定的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％。

5.进行党支部委员会选举。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，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选举方为有效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应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产生后，举行委员会会议，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，并报党总支（院党委）批准。

**（三）总结备案阶段**（10月15日前）。

1.各党支部对本次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，报党总支（院党委）备案。

2.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于10月15日之前将《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报告》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1.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党支部换届工作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，把换届选举工作抓紧抓好。

**2.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**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和原则性强，组织程序严密。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民主权利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规范操作。要加强对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监督指导，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、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，将严肃查处。

**3.科学设置，优化组织。**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要紧密结合本次支部集中换届，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具体要求科学设置党支部。一要优化教职工党支部设置。要在原有教职工党支部设置的基础上，继续积极探索和推进在重点学科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实验室、教学团队、科技及人才培养创新平台等最活跃、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单元上建立教师党支部。二要切实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。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超过30人。要积极探索与专业方向、学科团队等相对应建立研究生党支部的新方式，实现党建工作与研究生学习、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。

**4.优化结构, 选优配强。**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、院党委）要加强对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指导，把政治素质高、思想作风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选拔出来，着力增强党支部服务事业发展、服务师生群众的能力。对于教职工党支部，要把党员中的学科、学术带头人，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、机关部（处）长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作为新一届支部委员、书记候选人的重点酝酿对象，以促进“一岗双责”的履行。对于学生党支部，要把模范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“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”要求的学生党员推选出来，以强化学生党建工作的标杆示范作用。

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校党委组织部要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党务培训，各党总支（院党委）也要通过专题辅导、工作研讨、新老传帮带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**5.抓住契机，推动党建。**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为基层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的基础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和动力，不断提高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党建科学化水平。

  **附件：** 1.关于××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请示（样本）

2.关于××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报告（样本）

3.中共××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（样本）

4.党支部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6年9月17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6年9月17日印发

附件1：

关于××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请示（样本）

×××学院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我党支部现有党员×人（其中预备党员×人），根据学院党总支《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组织设置原则，我支部新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×人。

按照学院党总支（党委）要求，支部经多次组织酝酿讨论，在征求每一位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确定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×位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经学院党总支（党委）审查后，支部拟于2016年9月×日在×××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，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投票选举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×××党支部

××年×月×日

附件2：

关于×××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报告（样本）

×××学院党总支（党委）：：

我支部于×月×日召开了党员大会，应到会党员×名，实到会党员×名，其中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×名。

根据党章规定，经到会党员充分酝酿讨论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选举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×名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×月×日，新当选的支部委员会，召开了第一次委员会，选举×××同志为支部书记，×××同志为支部副书记，并分工×××同志担任组织委员，×××同志担任宣传委员，×××同志担任纪检委员（名单和得票数附后），请批复。

×××党支部

××年×月×日

附件3：

中共×××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（样本）

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016年9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符号** |  |  |  |  |  | **符号** |  |  |
| **候选人****姓名** | 张某某 | 张某某 | 李某某 | 王某某 | 王某某 | **另选****他人****姓名** |  |  |

说明：同意的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画“O”，不同意的打“×”；另选他人的，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其姓名，并在上方空格内画“O”；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。每张选票应选×人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。

附件4：

党支部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。

二、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。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实行差额选举。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由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三、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，提交党员充分酝酿，最后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，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应选委员×名，候选人×名，差额×名。

五、每一名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预备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员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六、党员对于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他人，也可以弃权。投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“O”；投反对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打“×”；另选他人的，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你要选的那个人的姓名，并在上方空格内画“O”；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。

七、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。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作为废票。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。

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，不足名额是否再进行选举，由上届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决定。

八、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在党员中产生，计票、监票人员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，经全体党员通过，并在上届支部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。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。

九、投票结束后，由计票、监票人员负责统计票数，填写选举结果报告表，并将结果向大会主持人报告。

十、大会主持人向党员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将结果报学院党总支批复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××党支部

2016年×月×日